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木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5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吳木郎（下稱被告）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；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(見本院卷第62頁)，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聲明不服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；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，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審究；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於本案涉犯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，自偵查迄原審審理時，均已坦承不諱，並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，更已與告訴人林00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，且迄今仍持續按月給付賠償金予告訴人，未曾間斷；又本件於

原審審理時，告訴人雖未到庭，但於法院以電話詢問時，亦表示對本案及被告之刑度並無意見，且事實上兩造於成立和解時，告訴人亦已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，上情請予審酌。原判決雖認「被告每月給付新臺幣《下同》1萬元，扣除保險給付後總金額為2500萬元，被告有生之年不可能履行完畢，對於損害之彌補杯水車薪，告訴人之損失幾乎來自保險給付…」等語。惟查，「保險」之給付內容亦即「損害補償原則」，是財產保險中最基礎之法律原則，其核心定義即在於：當保險事故即承保事件發生時，由保險人(保險公司）在其責任範圍內予以賠償。是以，保險金額之給付，本即屬被告賠償予告訴人和解金額中之一環，理應評價為被告賠償之一部分；而保險金額賠償不足之部分，被告亦願持續盡自己最大之能力按月再賠償予告訴人，此亦經告訴人之同意及諒解，雙方始會成立和解；況本件為「過失犯」，並非「故意犯」，故此種犯罪之情狀惡性並非重大，原判決卻認被告因「不符緩刑要件，刑法上已無手段可持續督促其履行上揭調解內容，自不宜過度評價為有利之量刑因子」等語，顯未兼顧上情，亦不符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。綜上所述，本案確屬被告之過失行為，被告難辭其咎，但被告已極有誠意達成和解及盡力賠償告訴人，而被告擔任拖吊車司機工作，目前工作穩定，可以按月持續依約定賠償告訴人，而倘被告必需入監服刑，不僅將造成賠償中斷，將來被告出獄後，亦因此再難找到合適工作而有穩定之收入來賠償予告訴人，此實為告訴人之損失，亦應非法院所樂見。為此請於綜合上情後，能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再予被告「有期徒刑6月以下」之徒刑，如蒙所准，被告必將傾盡畢生之餘力，繼續且按月持續賠償予告訴人，以彌補其損失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自己為肇事人乙節，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

情形紀錄表存卷可佐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審以被告犯過失致重傷害罪，且所為符合自首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為閃避停等左轉之前車，未注意他車動向，即貿然偏右（誤載為「偏左」)行駛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使甫滿20歲之告訴人受有前揭重傷害，終生無法從事一般性工作，下肢癱瘓症狀固定，幾無可能回復自主步行能力，部分日常生活活動須仰賴他人扶助，被告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十分嚴重，而且是單獨肇因，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甚大，實應嚴責；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但被告每月給付1萬元，扣除保險給付後總金額為2,500萬元，被告有生之年不可能履行完畢，對於損害之彌補杯水車薪，告訴人之損失幾乎來自保險給付，此外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甫於民國113年1月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於本案宣判時猶未逾5年，不符緩刑要件，刑法上已無手段可持續督促其履行上揭調解內容，自不宜過度評價為有利之量刑因子；另考量告訴人騎乘機車超速，即使按速限行駛仍無從閃避，就事故之發生雖無因果關係，但如告訴人按速行駛，常理而言衝擊力道較小，對於損傷之程度仍有影響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、告訴人及其家屬之意見、檢察官求刑建議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。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並

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。被告上訴意旨關於量刑之指摘，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原審論斷、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尚無足取。

㈡、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上開各節，業經原審量刑時詳予審酌，均列為量刑因子，所量處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，且被告於上訴本院後，並無何新生有利於其之量刑事由，可供本院審酌，是被告執以前詞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要求從輕量刑等語，亦非可採。至被告雖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然其所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，最低本刑僅有期徒刑2月、拘役或罰金，告訴人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前開無法回復之傷勢，其犯罪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客觀上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自無顯可憫恕、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可言，故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。

㈢、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均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